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21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

被告 陳昱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陸佰捌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陸佰捌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昱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8日向原告申辦貸款並簽訂貸款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之中期貸款，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9日起至117年1月19日止。借款自貸放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72期，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又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
02 料被告未依約還款，僅攤還至114年3月18日之利息及114年3
03 月19日當期攤還之本金，依約上開債務視同全部到期，爰依
04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5 1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陳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
09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
10 表、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
11 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12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
13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8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1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陳靜宜